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发[2019]260号

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我公司”）受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汇锂业”、“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容汇锂业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工作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有关辅导备案材料已报送贵局并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贵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容汇锂业已于2017年8月21日在《现代快报》上刊登并在公司网站上公示了《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公告》。我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10月31日、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对容汇锂业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第二期辅导、第三期辅导、第四期辅导、第五期辅导和第六期辅导，并于2019年2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对容汇锂业进行了第七期辅导，现将第七期辅导内容和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次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在本辅导期间内，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持续监督容汇锂业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指导容汇锂业管理层进一步完善相关公司制度；对容汇锂业董事、监事变动情况及后续到位情况进行监督；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容汇锂业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对容汇锂业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进行核查；对容汇锂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满足《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对容汇锂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辅导小组会同律师、会计师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就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了现场沟通，逐个研究解决方案。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实施，辅导工作小组由王翔、唐颖、陈逸、陈乃亮、卓继伟、杨光远、翟雨舟、江文洁 8 人组成，上述 8 人目前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家

数均不超过 4 家，其中陈逸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在我公司的组织协调下，容汇锂业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和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容汇锂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辅导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国金证券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查阅容汇锂业及其子公司的完整工商档案，对历次股权变更过程的合规情况进行了梳理；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否齐备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取得了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根据情况核查其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2、通过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高管、公司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3、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企业财务资料，就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核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诊断，并形成解决方案，由辅导人员进行持续跟踪；

4、通过核查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运行情况，督促生产、销售、采购系统独立完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容汇锂业的业务及行业情况进行了调研。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辅导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资料，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对公司产品的技术、市场情况进行了分析；

6、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其他最新相关文件，向容汇锂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传达了证监会的最新政策情况；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国金证券和容汇锂业严格按照所签订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简称“《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容汇锂业按照协议中所承诺的内容，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对其开展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公司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容汇锂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对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予以落实。国金证券选派了 8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协同法律、会计专业人士，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容汇锂业进行辅导。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容汇锂业积极参与和配合了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对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容汇锂业均积极组织并予以落实解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提供资料完整、及时。容汇锂业对本公司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了该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资料，相关人员对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访谈、电话、邮件等形式的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容汇锂业对我公司的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了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举办的辅导培训讲座，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也参加了会计师的讲座培训；并对我公司辅导人员在尽职调查期间组织的有关讲座、座谈会、个别座谈等予以积极配合；对我公司布置的各项学习材料，均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自学；

3、容汇锂业对我公司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容汇锂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8,246.24	55,213.19	11,862.41

非流动资产	74,635.36	31,756.86	17,041.77
资产总计	152,881.60	86,970.05	28,904.18
流动负债	30,730.45	29,469.31	15,143.18
非流动负债	85.47	-	-
负债合计	30,815.92	29,469.31	15,14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65.68	57,500.75	13,761.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881.60	86,970.05	28,904.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831.75	56,500.11	28,114.15
二、营业利润	23,580.13	14,978.73	315.24
三、利润总额	23,765.30	15,070.04	405.83
四、净利润	20,500.75	13,785.10	405.83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2018 年 1 月 5 日，容汇锂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2018 年 1 月 11 日，容汇锂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容汇锂业，证券代码：837358）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2018 年 1 月 22 日，容汇锂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2 月 2 日，容汇锂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180134 号的《受理通知书》，同日，容汇锂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2018 年 3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8]956 号的《关于同意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容汇锂业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其转让容汇锂业部分股份的事项，同意天赐材料向上海柘中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城泓华（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南置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有容汇锂业股份合计 5,000 万股，转让股份占容汇锂业股份比例合计 12.2209%，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45,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天赐材料公告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三、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用地地点已确定，公司目前已完成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已获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项。辅导小组也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容汇锂业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积极的配合。对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容汇锂业十分重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及项目详细设计等相关事项，争取尽快妥善解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各项准备工作认真、充分，辅导工

作重点突出、针对性强，容汇锂业对辅导工作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容汇锂业上下认识明确，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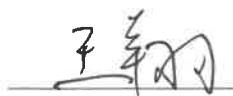
现向贵局报送《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请予审阅。



主题词：	容汇锂业	首发辅导	备案报告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打印：朱琳	校对：赵文勇	份数：3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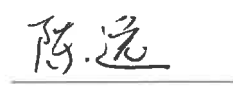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签字）：



王 翔



唐 颖



陈 逸



陈乃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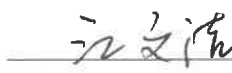
卓继伟



杨光远



翟雨舟



江文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